# 关于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基金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低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本次费率调整及修订后的全套法律文件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托管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 0.12%/年调低为 0.1%/年。

**二、重要提示**

（一）此次下调托管费率、修订法律文件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基金托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四）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

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 所在部分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r>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12%**÷当年天数<br>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1%**÷当年天数<br>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